##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弱)")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 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国泰君安处 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 "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讨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 へ ロ , ル は 以 ド M 近 (http://www.sse.com 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 香園八告全立。

	发行人基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证券简称	哈铁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59	网上申购代码	787459
网下申购简称	哈铁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哈铁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制 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7
	本次发行	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	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 1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 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i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附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	介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12,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2,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8, 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68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72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股)	3, 36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13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3,6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 比(%)	30.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 投股数(万股)	6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 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	0.5
	本次发行	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1日(T-3 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9月23日(T-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6日(T日)9: 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9月26日(T日)9 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8日(T+2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8日(T+

勘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

1、网ト投资者间价资格核查: 本公告所称"网ト投资者"是指参与网卜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IPO 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规则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充余分分分别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领 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 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著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 生物件提供到中央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0 日, T-4 日)13: 00-14: 30、15: 00-22: 00 或初步询价日(2022 年 9 月 21 日, T-3 日)6: 00-9: 30, 通过 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 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 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 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 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 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 1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 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上 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 何所选强的 「我员有任意,为促起网下没负有更强的,没了依置行留的 阿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进行承诺:清网下投资者按"三、(五)初步询价"中相关步骤进行操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存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

4、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 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 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 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5、网下申购上限: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3,36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 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

申购数量 6、高价剔除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 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 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 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

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确定发行价格: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是否 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 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及

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8、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的孰低值的,将在申购前发布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 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 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2022年9 月29日,T+3日) 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 "网下限售摇号抽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11、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 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 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 本公司《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26号)。 香育星宴员会(以下间称《庇盖云》问息任加《庇盖厅刊[2022]1526 与 // 。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哈铁科 技",扩位简称为"哈铁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5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 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59"。按照证 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 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 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实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2,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8,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安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 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 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	女門 同 女 汁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 9 月 16 日 (周五)	刊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 9 月 19 日 (周一)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20日 (周二)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阿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阿下路演	
T-3日 2022年 9 月 21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阿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 9 月 22 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疾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商公告》	
T-1日 2022年9月23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 9 月 26 日 (周一)	阿下发行申购日(9: 30-15: 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 30-11: 30, 13: 00-15: 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阿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 9 月 27 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 9 月 28 日 (周三)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及阿上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继续: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阪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阿下配售投资者能与	
T+3日 2022年 9 月 29 日 (周四)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	
T+4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如因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拟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T-6 日)至 2022年9月20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 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

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2022年9月16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9月19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9月20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 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推介活动全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丰承销商)拟于2022年9月23日(T-1日)组织 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2 年 9 月 22 日 (T-2 日)刊登 的《网上路演公告》。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 、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 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 (T-2 日)确定发行 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相 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将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 ( T-2 日 ) 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600万股。因保着机构相关 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2022年9月23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9月28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 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五)核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 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T-1 日 )进行披露。

(六)由险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2年9月2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30日(T+4日)

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 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依据《承销规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及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已签署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对《承销规 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自长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 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

双宗网下设员有自连组则700次《在加制》自然公开及订放宗网下设员有自理规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 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16日 (T-6日)至2022年9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 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0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 道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ja.com/home)查看"哈铁科技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9月20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 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 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2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其金管理人管理的在1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 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2年9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 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 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 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 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管对象的电呐吸投数上限为3,360,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旧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 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2 年 9 月 14 日 (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 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

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 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 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例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 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T-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T-4 日 ) 中午 12:00 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 )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 阳鲁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 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 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 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 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38032666 (2022 年 9 月 16 日 (T-6 日 )至 2022 年9月19日(T-5日)每个交易日的9:00-12:00,13:00-17:00,2022年 9月20日(T-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我的信息"中的 "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

元。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哈铁科技",点击"参与报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格处点击"模板下载报信息自动生成),下载承诺函、投资考收上波址料时间并签章后始相关扫描 (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東四京: 货厂证明的科提文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
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存机构(主承销商)的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②配告对家贷广规模证明又针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14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2 年9月14日, T-8日)(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6 日(T-6日)至2022年9月20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ja.com/home)查看

常自然有发生分别,可能不当。(Int.ps.://int/ws.tor.gja.tom/inine/宣信 "哈铁科技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春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春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春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下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 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

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 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 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 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T-4日) 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9月21日,T-3日) 6:00-9:30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

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 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 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

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 2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版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于现于中国 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T-3 日 )9: 30-15: 00。在上

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 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 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9月1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莫,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 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 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 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 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 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

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36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 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紹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 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区 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区 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 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

(1)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 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 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 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政价理由,及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 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下转 C16 版)